

证券代码：873597

证券简称：琨圣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无锡琨圣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597	琨圣智能	2025 年 5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总结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总结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法人治理情况等，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与业务发展计划，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的重要时期，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和研发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 2025 年拟向合作银行申请贷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申请银行贷款的具体授信额度、时间、利息和期限等情况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授信协议、贷款合同等生效法律文件为准。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拟以名下的不动产权为银行授信提供以下担保：

1. 由公司名下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贤路 106 号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苏（2020）

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91359 号）提供抵押。

如有必要，公司实际控制人邵玉林将自愿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邵玉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授权邵玉林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借款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0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邵玉林 联系电话：0510-88266698。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出席人员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琨圣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无锡琨圣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琨圣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